



中共巴楚县委党校学员食堂供餐服务采购项目

中小企业声明（服务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新财购〔2022〕22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巴楚县委党校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共巴楚县委党校学院食堂供餐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共巴楚县委党校学院食堂供餐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为巴楚县唐城宾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370.11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.112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巴楚县唐城宾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